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恒安标准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责任免除条款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条款 2.2 条中约定的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在电梯设备安装、维修和拆卸期间或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期间乘坐电梯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9.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3.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伤残、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伤残、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或者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伤残、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条款 2.2 条中约定的第三、五、六项所述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三、被保险人在非道路区域且处于静止状态的乘用车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条款 2.2 条中约定的第三、五、六项所述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9 座以上的客运汽车、民航班机和电梯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条款 2.2 条中约定的第四、五、六项所述保险责任。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